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205）

2 府行訴字第 1120446363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代理人 ○○○律師

6 住○○○○○○○○○○○○○○○○○○○○○○○○○○○○○○

7
8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市民代表會（下
9 稱原處分機關）112 年 9 月 19 日員市代字第 1120000○○○號函
10（下稱原處分一）及 112 年 10 月 16 日員市代字第 1120000○○○
11 號函（下稱原處分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訴願駁回。

14 事 實

15 緣訴願人前以 112 年 9 月 15 日政府資訊提供申請書（下稱申請書
16 一），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本縣員林市公所「興建生命禮儀廳」
17 相關計畫前已送請或擬送請員林市民代表會審議之案由、議程表、
18 提案內容與說明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一函復略以：
19 「……二、員林市公所『興建生命禮儀廳』之相關計畫前並未送
20 請本會審議；至於擬送審之審議資料，係為員林市公所所有，請
21 逕洽公所申請；第 3 屆第 3、4 次臨時會訂於 9 月 25 日召開，隨
22 函附上議事日程表。三、本會每次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議，均依
23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主動公開於網站，台端可上 YOUTUBE 網站
24 查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另檢附本會第 2 屆
25 第 8 次定期會議記錄 1 份供參。」訴願人另以 112 年 10 月 3 日政
26 府資訊提供申請書（下稱申請書二），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彰化
27 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16 號之完
28 整提案內容及所附文件」、「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3、4

1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16 號理由欄所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
2 執行審查意見」，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二函復略以：「……二、
3 本會會議之提案係由提案人函送本會審議之資料，台端欲申請審
4 議資料請逕洽提案人申請。三、本會會議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
5 規定主動公開，前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員市代字第
6 1120000679 號函覆台端在案，請台端自行參閱。」訴願人主張
7 原處分機關就其上開申請事項未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
8 規定法定期間內為准駁之決定，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9 關檢卷答辯到府。本府並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
10 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11 一、訴願意旨略謂：

12 (一)請求員林市民代表會提供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就「興建生
13 命禮儀廳」相關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員林市興建生命禮
14 儀廳民意調查勞務採購案及預算案、興建生命禮儀廳計
15 畫案、變更設計案及預算案)前已送請或擬送請員林市
16 民代表會審議之案由、議程表、提案內容與說明。如員
17 林市民代表會已開會議決或討論過，並請提出出席會議
18 成員名單、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討論議決該議案之錄
19 音及錄影檔案、發言紀錄、表決方式、表決票數；如尚
20 未開會議決或討論者，並請提供開會日期。

21 (二)說明是否曾要求員林市公所就上開興建計畫提出民意調
22 查報告，如是，請提出員林市民代表會要求之書面或會
23 議紀錄；請求提供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3、4 次臨
24 時會提案號別第 16 號之完整提案內容與所附文件及理
25 由欄所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審查意見」。

26 (三)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
27 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
28 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政府資訊公開法

1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
2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十、合議
3 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第 12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應於受
4 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5 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檔案法
6 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
7 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8 (四)按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求政府機關主動或依申請公開政府
9 資訊，係藉政府資訊之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10 「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
11 民主參與」。是以公開政府資訊本身即具有公益性，不
12 問人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之動機及目的為何，即得依該
13 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人民之資訊公開請求權)。此乃現
14 代民主國家建立透明政府及公眾監督政府所必要之機制。
15 是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
16 不公開為例外。基於上開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
17 解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限
18 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最高行政
19 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47 號判決參照)。

20 (五)員林市公所於民國 112 年 6 月間片面以所謂民意調查結
21 果，選定以員林市東山埔地區作為殯葬設施生命禮儀廳
22 之地點，然員林市公所進行決策前未基於施政專業通盤
23 考量東山埔地區鄰近學校東山國小及住宅聚落，人口集
24 中、交通繁忙，主要交通路徑為山腳路、員東路、林厝
25 交流道上下班尖峰時段現已容易壅塞，且該地位處山坡
26 地水土保持計畫區、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設置地點尚
27 未清葬完成等情，卻托詞民意調查結果，捨棄地理及交
28 通區位上更適宜興建生命禮儀廳之大埔厝區，執意擇東

1 山埔地區興建，此決策將對該地區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
2 造成嚴重威脅，影響東山埔地區及全體員林市民權益重
3 大，從而此興建計畫案之資訊公開，誠屬與公益之維護
4 有必要者，自不待言。惟關於民意調查之調查方法、採
5 樣範圍、最終調查結果之完整報告，以及興建計畫之內
6 容，均未揭露予民眾知悉，決策過程未經公開及聽證程
7 序，致員林市東山埔地區居民惶惶終日。

8 (六) 訴願人為取得「員林市興建生命禮儀廳」計畫之相關資
9 凡，乃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同年 10 月 3 日向員林市代
10 會申請資訊公開，依前揭規定，員林市代會應於受理申
11 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
12 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惟自訴願人申請
13 之日起迄今已逾 30 日，遲遲未獲員林市代會為任何准
14 駁與否之處分，認已損害訴願人請求政府資訊公開之權
15 利，爰提起訴願，請求員林市代會提出如訴願請求所載
16 之政府資訊。

17 二、答辯意旨略謂：

18 (一) 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
19 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20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
21 定有明文；復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
22 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
23 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
24 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
25 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26 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
2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八、對於非行政處
28 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1 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77 條
2 第 2 款、第 8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且「政府機關應於受
3 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4 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5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
6 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
7 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
8 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8
9 條第 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

10 (二)「被上訴人…顯係將上訴人 104 年 2 月 23 日申請書請
11 求提供之政府資訊，誤認為與上訴人 104 年 2 月 2 日申
12 請書請求提供之政府資訊完全相同，乃通知其已以 104
13 年 2 月 17 日書函駁回在案，並提醒上訴人如不服 104
14 年 2 月 17 日書函，請於該書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
15 起訴願，至於機關預算部分，則告知其已主動公開，
16 上訴人可自行查閱。可知，系爭函文並非對上訴人 104
17 年 2 月 2 日申請書之請求有所准駁，而係單純之事實敘
18 述或理由說明，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
19 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此並為兩造所是認（上訴人
20 主張系爭函文並未針對其 104 年 2 月 23 日申請書為准
21 駁之表示，為觀念通知，見原審卷第 3 頁反面、第 57
22 至 58 頁；被上訴人亦表示其認為上訴人 104 年 2 月 17
23 日申請書與 104 年 2 月 2 日申請書之內容重複，故以系
24 爭函文通知上訴人已以 104 年 2 月 17 日書函駁回上訴
25 人之申請，至於系爭函文說明三則係告知上訴人已於
26 網站主動公開機關預算，並無否准上訴人 104 年 2 月 23
27 日申請書之意思，系爭函文僅為觀念通知等語，見原
28 審卷第 58、60 頁）。是原判決認定系爭函文為行政處分

1 一節，已有未洽。」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57
2 號行政判決參照。

3 (三) 訴願人前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向答辯機關即本會申請提
4 供員林市公所就「興建生命禮儀廳」相關計畫前已送
5 請或擬送請員林市民代表會審議之案由、議程表、提
6 案內容與說明等資料云云；惟答辯機關即本會收受申
7 請後，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員市代字第 1120000679 號
8 函覆（下稱系爭函文一）：員林市公所「興建生命禮儀
9 廳」之相關計畫並未送請答辯機關即本會審議，至擬
10 送審之審議資料亦為員林市公所所有，並提供答辯機
11 關即本會近期之第 3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供
12 參。

13 (四) 惟因訴願人向答辯機關即本會申請提供之資料，實非
14 本會所有，答辯機關即本會業已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之
15 系爭函文一清楚函覆訴願人逕洽員林市公所申請，是
16 答辯機關即本會系爭函文一之回覆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7 92 條所指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18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僅
19 係純粹之事實敘述與理由說明，確非行政處分，至臻
20 明確。

21 (五) 由上，答辯機關即本會 112 年 9 月 19 日之系爭函文一
22 並未對訴願人作出任何行政處分，且因訴願人申請之
23 資料並非答辯機關即本會所有，答辯機關即本會自無
24 權就是否提供該些資料為準駁之決定，自無任何訴願
25 人所指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行為，揆諸訴願法第 77 條第
26 8 款規定，訴願人係就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應
27 予不受理決定，至為顯然。

28 (六) 退步言之，縱認本會 112 年 9 月 19 日之系爭函文一係

1 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僅假設語氣），倘訴願人收受後不
2 服，亦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行政處分
3 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亦即至遲應於 112 年 10
4 月 31 日前提出訴願，惟訴願人竟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始
5 提出，顯已逾越訴願期間，揆諸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6 規定，應認訴願人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訴願不合法，
7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再退步言之，縱認答辯機關即本
8 會為訴願人所需資料之提供義務機關，而有應作為而
9 不作為之情事（僅假設語氣），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自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
11 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倘答辯機關即本會未
12 予准駁，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13 訴願人應於 11 月 3 日前提出訴願，惟訴願人遲於 11 月
14 7 日始提出，已逾越訴願期間，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15 規定，應認訴願人之訴願亦不合法，應予不受理決定。

16 (七)另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再度向答辯機關即本會申
17 請提供「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3、4 次臨時
18 會提案號別第 16 號之完整提案內容及所附文件」、「彰
19 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
20 第 16 號理由欄所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
21 審查意見」云云；惟答辯機關即本會收受申請後，業
22 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員市代字第 1120000709 號函覆（下
23 稱系爭函文二）：「…二、本會會議之提案係由提案人
24 函送本會審議之資料，台端欲申請審議資料請逕洽提
25 案人申請。三、本會會議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26 主動公開，前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員市代字第
27 1120000679 號函覆台端在案，請台端自行參閱。」，
28 亦即提案之審議資料為提案人即員林市公所所有，並

1 非答辯機關即本會所得提供之資料，答辯機關即本會
2 請訴願人逕洽提案人(即員林市公所)申請，則答辯機
3 關即本會自無權就是否提供該些資料為准駁之決定，
4 自無任何訴願人所指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行為至明。

5 (八)再者，答辯機關即本會業已於系爭函文二向訴願人敘
6 明答辯機關即本會會議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
7 主動公開，於員林市公所之網頁上均得就本會所審議
8 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9 又會議召開過程之錄音錄影，亦可於YouTube網站進行
10 查詢，均可取得查詢結果，答辯機關即本會函覆並告
11 知訴願人「已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員市代字第
12 1120000679號函復台端在案」，則揆諸前開最高法院
13 105年度判字第557號行政判決意旨，此函文確非行政
14 處分，而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依訴願法第
15 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人係就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
16 訴願，應予不受理決定，至為顯然。

17 (九)縱認訴願合法，然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乙事，實
18 非答辯機關即本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提供之範疇，
19 亦無權為准駁之決定，訴願應無理由。

20 (十)按「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
21 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
22 錄。……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23 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
24 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
25 名單。」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第3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十一)查訴願人訴願理由謂以答辯機關即本會對於訴願人申
28 請政府提供政府資訊，即「興建生命禮儀廳」相關計

1 畫前已送請或擬送請員林市民代表會審議之案由、議
2 程表、提案內容與說明等資料、「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
3 會第3屆第3、4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16號之完整提案
4 內容及所附文件」、「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3、
5 4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16號理由欄所載「第2屆第8次
6 定期會議決案執行審查意見」等資料，有未為准駁否
7 予之處分，損害訴願人請求政府資訊公開之權利云云。

8 (十二)惟查，訴願人申請答辯機關即本會提供政府資訊之一
9 為興建生命禮儀廳相關計畫等資料，然擬送審之審議
10 資料為員林市公所所有，並非答辯機關即本會所得提
11 供之資料，答辯機關即本會自無權就是否提供該些資
12 料為准駁之決定，自無任何訴願人所指應作為而不作
13 為之行為，業如前述；再者，員林市公所之擬送審資
14 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
15 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
16 作業得不予提供，此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
17 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
18 故不宜公開或提供；又訴願人申請答辯機關即本會提
19 供政府資訊另一為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3、
20 4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16號提案內容，答辯機關即本
21 會於112年10月16日之系爭函文二業已提供；且第2
22 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審查意見亦於112年9月19
23 日系爭函文一亦已提供，實無任何訴願人所指應作為
24 不作為之情事，足徵訴願無理由，至臻明確。

25 (十三)況答辯機關即本會係員林市區之民意機關，依政府資
26 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第3項規定，應公開
27 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
28 單，而渠等資料均於員林市公所之網頁上均得查詢答

1 辯機關即本會歷次審議之全部會議紀錄，又會議召開
2 過程之錄音錄影，亦可於公開 YouTube 網站進行查詢，
3 亦無任何訴願人所指應作為不作為之情事，益徵訴願
4 顯無理由。

5 (十四)綜上所述，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並非答辯機關即
6 本會所有，答辯機關即本會自無權為准駁之決定，確
7 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是本件訴願並不合法，亦
8 無理由。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
11 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
12 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
13 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
14 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
15 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
16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17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
18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
19 提起訴願。」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
20 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
21 前條之規定為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
22 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行政程
23 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
24 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
25 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行政
26 院 93 年 9 月 21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43003 號書函略以：「……
27 查南投縣政府與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雖分別為地方行政機
28 關與立法機關，且不具上下級隸屬關係，惟依地方制度

1 法……等規定意旨，縣政府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會及其
2 代表仍具有上對下之層級監督關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
3 則……亦有相同規定意旨。是不服鄉（鎮、市）民代表會作
4 成之行政處分，自應依首揭訴願法規定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5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
6 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一、
7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
8 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二、政府機關為協助
9 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
10 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
11 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四、行
12 政指導有關文書。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六、
13 預算及決算書。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八、書
14 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十、合
15 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之主
16 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
17 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
18 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19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
20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21 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
22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
23 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
24 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
25 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
26 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第 18
27 條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8 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

1 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
2 得公開或提供之。」

3 三、又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14 號判決意旨略
4 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內容，政府機關依法得提供人民
5 者，係以政府機關本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為
6 限，茲本件原告就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未能證明係由被告本於
7 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自無從依其申請提供其未持有之政
8 府資訊，被告予以否准，即無違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略以：「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
10 之政府資訊，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
11 政而作成或取得，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
12 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
13 範之對象。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
14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
15 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
16 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

17 四、末按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略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
18 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
19 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
20 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
21 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
22 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
23 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
24 利之意旨不符。」

25 五、查本府與本縣員林市民代表會雖分別為地方行政機關與立法
26 機關，且組織上無隸屬關係，惟按行政院 93 年 9 月 21 日院
27 臺規字第 0930043003 號書函可知，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
28 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本府對於本縣員林市民代表會仍具有

1 上對下之層級監督關係，是本件訴願人不服本縣員林市民代
2 表會作成之行政處分，自應依以本府為訴願管轄機關，合先
3 敘明。

4 六、卷查，訴願人以申請書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彰化縣員林市公
5 所就「興建生命禮儀廳」相關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員林市興建
6 生命禮儀廳民意調查勞務採購案及預算案、興建生命禮儀廳
7 計畫案、變更設計案及預算案)前已送請或擬送請員林市民代
8 表會審議之案由、議程表、提案內容與說明及民意調查報告，
9 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一告知訴願人應向本縣員林市公所申
10 請、第3屆第3、4次臨時會訂於9月25日召開，及隨函附
11 上議事日程表。雖原處分一未有准駁之字眼，且未有救濟之
12 教示，惟仍係直接對訴願人申請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就「興建
13 生命禮儀廳」相關計畫資料部分，發生不予提供之法律效果，
14 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自屬行政處分，原處分
15 二亦同(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原處分一、
16 二均未告知救濟期間，則致相對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
17 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18 七、又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示原處分機關自訴願人申請提供政
19 府資訊之日起迄提起訴願時已逾30日，遲遲未獲任何准駁與
20 否之處分，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實已作成原處分，故訴願人
21 此部分主張容有誤解，其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難謂有據。惟按
22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
23 於訴願人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情形，在訴願決定作成前，應
24 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
25 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
26 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準此，本件訴
27 願人於訴願書主張請求原處分機關提出如訴願請求所載之政
28 府資訊，探求其真意，應亦有不服原處分否准其申請之內容

1 並請求作成核准之處分，而主張撤銷原處分之意。是參照上
2 開決議意旨，本件訴願應逕以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作為訴願
3 標的行實體審查，而無須要求訴願人另就原處分提起撤銷訴
4 願，俾保障訴願人之程序利益。

5 八、有關申請書一申請之資料部分：訴願人以申請書一向原處分
6 機關申請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就「興建生命禮儀廳」相關計畫
7 等資料，參照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系爭資料於訴願人申請
8 當時，因本縣彰化市公所尚未提交議案資料，非原處分機關
9 本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自無從依訴願人申
10 請提供原處分機關未持有之政府資訊，原處分機關予以否准，
11 於法尚無違誤。另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一之附件亦一併提供
12 「第2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審查意見」，並說明原處分
13 機關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議，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主
14 動公開於網站，可上 YOUTUBE 網站查閱等語，已依政府資訊
15 公開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告知訴願人查詢之方式，於法亦無
16 違誤。

17 九、有關申請書二申請之資料部分：關於會議提案內容及所附文
18 件部分，因係由本縣員林市公所送請原處分機關審議之資料，
19 該等資料並非由原處分機關所作成，其究應否提供，自以由
20 本縣員林市公所判斷較為適宜，故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
21 開法第17條規定，告知訴願人請其逕洽本縣員林市公所申請，
22 於法應屬有據。且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3、4次臨
23 時會提案號別第16號之完整提案內容可於員林市民代表會網
24 站之會議紀錄專區取得，又第2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
25 審查意見已於原處分一附件中檢附，亦已於原處分二中告知
26 得依原處分一之方式查詢相關資料，訴願人之請求既已部分
27 獲得提供或知悉查詢之方式，對於訴願人之資訊請求權並未
28 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法尚屬無違。

1 十、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所申請之政府資訊，除已依法主動公
2 開之部分外，其餘部分因非原處分機關所作成之資料，爰以
3 原處分一、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尚無不合，原處分應
4 予維持。

5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6 規定，決定如主文。

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8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9	委員	張奕群
10	委員	常照倫
11	委員	李惠宗
12	委員	蕭淑芬
13	委員	呂宗麟
14	委員	王育琦
15	委員	陳昱瑄
16	委員	黃維祥

17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9 縣長 王惠美

2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23

24